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之公告

合作合同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之前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恒大地產訂立之合作合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之前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如之前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恒大地產同意合作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合作範圍為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所有地塊，並以A地塊為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的啟動區，之後分批次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其他地塊。雙方同意珠海海泉灣公司以A地塊按評估報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4.03億元出資，佔項目公司A的49%股權，恒大指定的公司將以人民幣約4.19億元現金出資，佔項目公司A的51%股權。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其他地塊的合作方式基本參照項目公司A，雙方仍未就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其他地塊後續合作的時間和形式達成協定。

本公司近日與恆大地產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合作協議的條款作出修改。按照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對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其他地塊的合作開發，尤其，雙方同意不會成立項目公司B及雙方將不就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其他地塊及項目公司B承擔相應違約責任，雙方亦同意並確認將繼續按照合作協議合作開發A地塊，為免存疑，合作協議中關於A地塊的相關條款於補充協議訂立後仍然生效。

董事局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局亦認為，補充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及構成任對本公司之任何性質之申索，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對本集團之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良影響。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